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廖美惠

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

被告 龍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勳

被告 王季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